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18th Floor,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310020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14日10时00分,本次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位于台州市闻学路185-1号10楼,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合计41,284,9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46%。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和表决情况

1.普通决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28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2.普通决议议案：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28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3.普通决议议案：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28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4.普通决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28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5.普通决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28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6.普通决议议案：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28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7.普通决议议案：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41,284,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通讯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万钧

经办律师：

吴 梁

潘冰心

2025 年 5 月 14 日